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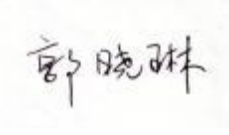
三明学院师范类专业

《师德与法规》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	《师德与法规》			课程代码	1212310001
课程类型	☐ 通识必修 ☐ 通识选修 ☐ 专业必修 ☐ 专业选修 ☒ 教师教育必修 ☐ 教师教育选修				
开课学期	第 4 学期	学分	1	课程负责人	郭晓琳
总学时	16	理论学时	12	实践学时	4
先修课程与后续课程	先修课程：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后续课程：教育学				
适用专业	体育教育（师范）专业				
A 参考教材	郭晓琳，基于教师资格和招聘考试的教育法律法规与政策，厦门大学出版社，2019 年				
B 主要参考书籍	[1]陈惠津，教师职业道德与教育法规，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 [2]陈玉祥，教师职业道德，南京大学出版社，2018 [3]张乐天，教育政策法规的理论与实践（第三版），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				
C 线上学习资源	本课程授课教师已自行准备教学资源上传至超星网络学习平台，学生登陆可查看教学大纲、授课计划、考核方法、课程 PPT、教学视频、电子教材等教学资源。				
D 课程描述 (含性质、地位和任务)	本课程是师范类专业一门重要的教师教育课程，是师范生的教师教育基础必修课程，是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和教师招聘考试的必考内容。师德即教师职业道德，是教师在从事教育劳动中所遵循的行为准则和必备的道德品质，是教师行业的特殊道德要求。促进学生对师德和教育法律法规的了解，培养学生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提高执行教育法律法规的水平，并增进学生在这两个领域的理论知识修养；提高依法执教、依法治教能力，培养有较高理论水平、较强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教育人才。				
E 课程学习目标及其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具备如下知识、能力及情感态度价值观： 课程目标 1：理解并掌握师德规范和教育法律法规；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立德树人的理念，严格遵守教育法律法规，牢固树立依法执教的意识。（支撑毕业要求 1.1，1.2） 课程目标2：在掌握师德规范、教育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树立德育为先理念，认同教师在立德树人上的工作意义，尊重学生人格，关爱学生，严格依法执教。（支撑毕业要求 2.1）				
	课程目标	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			毕业要求

	课程目标 1	1.1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有理想信念，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 1.2 具有良好的师德规范：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以“学高为师，身正为范”为标准；认同师德规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法律法规，依法执教，立志成为“四有”体育老师。	师德规范(1)	
	课程目标 2	2.1 体育教师职业认同感：具有正确的教师观和积极的从教意愿，认同体育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特性，对体育教育事业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和正确的价值观。	教育情怀(2)	
F 理论学习内容	章节学习内容与学习要求		支撑课程目标	学时分配
	第一章教育法律法规与政策基本原理 知道：教育法律法规的含义及与教育政策的区别。 领会：教育法律法规的重要性。 应用：运用法律法规的教育功能促进学生初步树立依法执教意识。 课程思政元素：通过课程导论内容，解释什么是法，传播正确的法治理念和法治观念，培养学生基本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引导学生遵守法律、尊重法律、维护法律。		支撑课程目标 1、2	2
	第二章教育法 知道：教育法的地位和主要内容。 领会：教育法的基本原则、学校和学生的权利义务。 应用：运用教育法的内容进一步树立依法执教意识 分析：如何处理学校、教师、学生的关系 综合：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及如何分析案例 评价：教育公平的重要性		支撑课程目标 1、2	3
	第三章义务教育法 知道：义务教育的特点及义务教育法的主要内容。 领会：义务教育的入学条件、对学校 and 教师的要求。 应用：运用义务教育法的内容进行案例分析。 分析：分析义务教育法与教育法的关系及其与其他法律的不同。		支撑课程目标 1、2	2
	第四章教师法 知道：教师法的主要内容 领会：教师的权利义务和教师管理制度。 应用：运用教师法分析教师行为是否合法。 分析：教师法的不足之处		支撑课程目标 1、2	2

	课程思政元素：关爱学生不仅是教师职业道德重要内涵之一，更是教师最基本的法定义务，让学生树立意识，并将关爱学生贯彻到将来的教育教学工作中。		
	第五章未成年人保护法 知道：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主要内容。 领会：保护未成年人的主要措施。 应用：运用未成年人保护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分析：学校保护与其他保护措施的不同之处。 课程思政元素：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教育，在教育的过程中，学校有责任引导促进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养成其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品质。	支撑课程目标 1、2	2
	第六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知道：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主要内容。 领会：不良行为与严重不良行为的类型及区别。 应用：运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支撑课程目标 1、2	1
	第七章教师职业道德法规与政策 知道：师德的核心与灵魂。 领会：(1)爱国守法；(2)爱岗敬业；(3)关爱学生；(4)教书育人；(5)为人师表；(6)终身学习。 应用：运用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分析教育教学实践中存在的师德现象与问题。 分析：没有爱就没有教育。	支撑课程目标 1、2	4
	合计		16
G 实验（实训） 内容	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及开设要求	支撑课程目标	学时分配
H 实践内容（含教育实习、见习、研习，专业实习、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	实践主要内容和要求	支撑课程目标	时长分配
	（一）实习形式与准备 （二）实习内容 1. 教学工作实习 2. 班主任工作实习 3. 教研实习 （三）实习要求		
I 教学方法与教学方式	1. 本课程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即把在线教学和传统教学的优势相互结合。通过两种教学组织形式的有机结合，合理利用翻转课堂，可以充分利用课外时间，并由浅入深地将学生引向深度学习。教学过程中加强案例讨论，合理利用翻转课堂，首先让学生明确这次课的学习目标、内容、方法和要求等，并提出问题让学生以小组方式思考讨论；其次，学生利用教师提供的学习材料课前自学；第三，学生及时利用提供的关联练习检验并巩固所学知识；最后：教师进行总结，并对重难点进行讲授，同时布置必要且适量的课外练习，并把预习下次课的内容作为每次课的常规要求。此外，注重学生学习方法指导，培养学习能力。 2. 主要方式：		

	☒ 讲授 ☒ 网络学习 ☒ 讨论或座谈 ☒ 问题导向学习 ☒ 分组合作学习 ☐ 专题学习 ☐ 实作学习 ☐ 发表学习 ☐ 实习 ☐ 参观访问 ☐ 其它：（如口头训练等）						
J 教学条件需求	多媒体教室						
K 课程目标及其考核内容、考核方式及评分占比	课程目标及评分占比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课程分目标的达成度
			作业占比 (15%)	在线学习占比 (20%)	出勤纪律占比 (5%)	期末考试占比 (60%)	
	课程目标1 (60%)	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师德规范。	9	12	3	36	0.60
	课程目标2 (40%)	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师德规范。	6	8	2	24	0.60
		总分	15	20	5	60	0.60
L 学习建议	1. 自主学习。建议学生通过预习教材，并通过网络、图书馆自主查阅课程中涉及的学习资源，独立规划自己的课程学习计划，充分发挥自身的学习能动性。 2. 研究性学习。鼓励学生针对课程教学内容，尝试理论课结合专题报告的教学方式，开展相关的师德与法规专题讲座，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了解国内外最新知识，开阔学生的视野。						
M 评分量表	《师德与法规》课程目标评分量表见附表。						
备注	课程大纲 A—M 项由开课学院审批通过，任课教师不能自行更改。						
审批意见	课程教学大纲修订负责人及教学团队成员签名：  2026 年 8 月 31 日		系主任审核意见：  系主任签名： 2026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师德与法规》课程目标评分量表

M 评分量表	课程目标	优 ($X \geq 90$)	良 ($80 \leq X < 90$)	中 ($70 \leq X < 80$)	及格 ($60 \leq X < 70$)	不及格 (< 60)
	课程目标 1. 理解并掌握师德和教育法律法规；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在掌握师德规范、教育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严格遵守教育法律法规，牢固树立依法执教的意识。	能够扎实地理解并掌握师德和教育法律法规；能很好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能够在扎实地掌握师德规范、教育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严格遵守教育法律法规，牢固树立依法执教的意识。	能够理解并掌握师德规范和教育法律法规；能较好地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能够掌握师德规范、教育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严格遵守教育法律法规，牢固树立依法执教的意识。	能够基本理解并掌握师德规范和教育法律法规；能基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能够在基本掌握师德规范、教育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严格遵守教育法律法规，牢固树立依法执教的意识。	能够基本理解并掌握部分师德规范和教育法律法规；能基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能够在基本掌握部分掌握师德规范、教育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牢固树立依法执教的意识。	未能理解并掌握师德规范和教育法律法规；未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未能在掌握师德规范、教育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严格遵守教育法律法规，牢固树立依法执教的意识。
	课程目标 2. 在掌握师德规范、教育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能很好地认同教师在立德树人上的工作意义，尊重学生人格，关爱学生，严格依法执教。	在扎实地掌握师德规范、教育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能很好地认同教师在立德树人上的工作意义，尊重学生人格，关爱学生，严格依法执教。	在掌握师德规范、教育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能较好地认同教师在立德树人上的工作意义，尊重学生人格，关爱学生，严格依法执教。	在基本掌握师德规范、教育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能基本认同教师在立德树人上的工作意义，尊重学生人格，关爱学生，严格依法执教。	在基本掌握部分师德规范、教育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能基本认同教师在立德树人上的工作意义，尊重学生人格，关爱学生，严格依法执教。	未能在掌握师德规范的基础上，认同教师在立德树人上的工作意义，尊重学生人格，关爱学生，严格依法执教。